

便簽 日期：110年10月13日
單位：主計室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教育部轉行政院函，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。
- 二、奉核後擬將來函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及本室網站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專員 許振銘 1013 1540		國立中興大學 教授 薛富盛 1014 1359
組長 張瑋珊 1014 1312		
專門委員 張桂枝 1014 1316		
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1014 1322		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愛苓

電話：02-7736-5980
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37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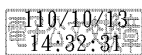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00013729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
日起至111年12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
放寬措施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
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
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
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財
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
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
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
獎學基金會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00018214 110/10/13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6頁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898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，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，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。
- 二、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，如未能依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，請本摶節原則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審計部

電 2021/10/06 文章
交 換 10:33:03 章



裝

訂

線

